

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罗实劲）

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。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其中，2 次为现场出席，7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备注
9	9	0	0	否	

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且规范、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出席。

### 二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投资新建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0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0年6月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20年8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0年9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20年12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对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了2次会议,对公司战略发展、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、董监高薪酬和考核情况及子公司高管任职等情况进行讨论;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,对公司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、风险控制及执行、子公司审计及相关协调事项进行了沟通,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## 五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(四)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(五)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## 六、小结

2020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通过参与公司现场股东大会、年报业绩说明会等,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,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和关注。2021年,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,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,以促进公司健康、合规、持续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罗实劲

2021年3月8日